

# 大家说历史

◎ 朱大渭 著 戴卫红 编

## 朱大渭说 魏晋南北朝



上

社

大家说历史

朱大渭说  
魏  
晋南北朝

◎ 朱大渭 著 戴卫红 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朱大渭说魏晋南北朝/朱大渭著.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1

(大家说历史丛书)

ISBN 978-7-5439-3722-2

I. 朱… II. 朱…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K235.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4068号

责任编辑: 张 树

封面设计: 许 菲

朱大渭说魏晋南北朝

朱大渭 著 戴卫红 编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746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常熟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740X970 1/16 印张10.75 字数170 000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978-7-5439-3722-2

定价: 19.80元

<http://www.sstlp.com>

# 目 录

## 总 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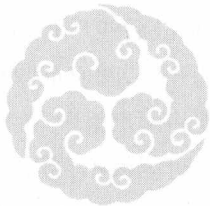
- 001 一、典型的封建自然经济
- 003 二、不断更迭的封建王朝
- 010 三、汹涌的民族融合浪潮
- 013 四、开放融合的文化和生活

## 分 说

- 017 一、经济
  - 017 1. 魏晋封建论说
  - 020 2. 魏晋南北朝阶级结构试析
  - 026 3. 魏晋南北朝南北户口消长揭秘
  - 031 4. 北魏的国营畜牧业经济
- 037 二、政治
  - 037 1. 魏晋南北朝政界名人成才年龄结构
  - 041 2. 两晋南北朝官员的俸制和致仕
  - 051 3. 南北朝时期豪强酋帅兴起与政局变迁
  - 061 4. 魏晋南北朝基层政权组织
- 064 三、军事
  - 065 1.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军事特征
  - 070 2. 水军和骑兵的大发展
  - 077 3. 套城和长城的防御体系
  - 083 4. 诸葛亮的军事思想
  - 087 5. 夷陵之战与《隆中对》
- 091 四、人物
  - 091 1. 贤相诸葛亮
  - 099 2. 千古名将关羽
  - 103 3. 谢安的政治军事功业
  - 109 4. 南朝历史的开创者刘裕

113	5. 杰出的革新家魏孝文帝元宏
117	<b>五、民族</b>
117	1. 儒家民族观
120	2. 十六国北朝民族融合的趋同性
124	3. 十六国北朝各少数民族融入汉族总人口数考
129	4. 十六国北朝民族融合的深远影响
132	5. 南方蛮、俚、僚少数民族与汉族的融合
137	<b>六、社会、文化、科技</b>
137	1. 魏晋南北朝文化的基本特征
144	2. 中古汉人由跪坐到垂脚高坐
147	3. 中古宗族组织所反映的文化内涵
152	4. 麻沸散的发明与外科大型手术
154	5. 古代“机器木人”的始创和机制
157	<b>附录一 治史者应不懈地追求“德、才、识、学”完美统一——朱大渭先生的史学思想和治学风格</b>
162	<b>附录二 朱大渭先生个人主要论著目录</b>

# 总 说



## 一、典型的封建自然经济

黄巾起义被镇压之后,各地军阀和豪强地主势力相结合而形成许多军事集团,互相混战,迄至隋统一南北,战乱分裂局势约延续四百年。由于长期分裂割据,朝代更迭频繁,汉族封建统治者和少数民族首领为夺取统治权而互相残杀,社会动荡不安。特别是北魏统一以前,北方历次战乱破坏性极大,天灾人祸,造成我国历史上人民空前的流离转徙与大量死亡,饥民遍野,饿殍满道。从全国户口升降来看,东汉桓帝永寿二年(156年),户1600万以上,口5000万以上。西晋太康元年(280年),户245万余,口1616万余。经过一百多年,户口不但没有增多,反而减少了三分之二。当然,户口如此锐减,与门阀豪强地主依附人口增多以及大量逃亡有关,但从历史实际看,这只是一种因素。直至隋统一后的大业二年(606年),有户890万余,口4601万余,时隔450多年,户口还没有完全恢复。直到唐天宝十四年(755年)以后,户口才恢复到东汉后期的数字。魏晋南北朝时期虽偶有经济恢复局面,如西晋初年、南朝刘宋元嘉时代、北魏太和时代,但经济恢复或限于局部地区,或者时间非常短暂。这种政治经济形势使得两汉初步发展的商业和货币经济,这时完全处于萎缩状态。

两汉之际,城市商品生产和货币经济已初具规模。当时,货币除大量的作为交易媒介外,官吏俸禄的一半以上以钱支付,其余一半给予谷物,农民的口钱、算赋,全部以钱缴纳。人民每年戍边三日,服役一月,也可用钱代替。东汉末年,政府对于郡国的土地,除收纳部分谷物外,还课以每亩10钱的租税。但



从魏晋至隋因为长期战乱分裂,财力消耗,人口散亡,灾疫严重,土地荒芜,生产凋敝,交通阻塞,钱币铸造既少且质量低劣,因而商业和货币经济完全衰落,以谷物和布帛等实物交换盛行。南朝虽然货币流通略有复苏,仍以实物和货币在市面上相互流通。北朝太和以后钱币开始流行,但也是非常有限的。

这种经济状况,使得从曹魏开始,国家征收租税发生重大变化。除田租与两汉相同以农产品为主外,曹魏将两汉算赋和口钱以丁为单位征收货币,改为以户为单位征收绵绢的户调,同时徭役不再用钱代免。从此,不管以后封建王朝征收租税如何变化,但从曹魏开始的田租户调以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实物为主的租税制,一直沿袭到唐代实施两税法以前。北魏时连盐税也征收实物。南朝虽然租税收入中有部分货币,但远不如实物的比重占得多。此外,魏晋以来农民耕种地主和官府的土地,完全交纳实物地租。官吏俸禄由汉代的一半给货币,基本上改为全部给谷帛等实物,只有北齐官俸有三分之一是以钱支付的。小手工业者和自由职业者的报酬,虽然种类繁多,也是以布、帛、米、粟、麦等农业和手工业产品支付。魏晋至隋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国家租税征收的变革,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个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最典型的时期。

魏晋南北朝时期,士族在经济上广占良田,形成了庄园经济。士族庄园占有大量土地,拥有许多依附农民,却不向国家承担各种赋税和徭役,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和兵役杂税的来源。同时,这种经济具有明显的封闭性,它是导致这一时期分裂割据的经济基础。

随着佛教在中国的迅速传播,寺院经济实力增强。它以宗教关系为纽带,通过神权和教义的力量进行维系。寺院占有许多劳动力,包括下层僧侣、僧祇户、佛图户等。寺院经济过度发展,广占田宅,侵夺百姓,与官府争夺劳动力和税收,农民负担加重。但寺院经济的发展,为这个时期佛教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东汉末年频繁的战乱,使黄河流域的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人民流亡,经济衰落。而长江流域则相对稳定,没有受到太多的战乱影响,加之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带去劳动力和中原先进的农业技术,因而南方的经济大发展。北魏时颁行的三长制和均田制相辅相成,不分民族成分而分土定居,统一成为国家编户,不仅有利于社会稳定,而且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行均田制以后,



北方民户大增,经济实力也不断加强,从而奠定了北强南弱的基本格局。

## 二、不断更迭的封建王朝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分裂期较长的时代,是战乱频繁的时代,也是封建王朝不断更迭的时代。这个时期,史家习惯于从建安年间(196—219年)算起,至隋开皇九年(589年)灭陈止,前后近400年。在这约4个世纪中,除西晋曾实现过短暂的(约37年)统一外,全国长期处于分裂割据状态,先后建立过35个大大小小的政权。各政权间或争夺势力范围,或欲统一全国,群雄角逐,战乱不已,政治风云变幻多端,整个社会处于极度的动荡之中。大致说来,这个时期可分为三个阶段:自汉末战乱至西晋灭亡为第一阶段;自西晋灭亡经东晋十六国为第二阶段;自刘宋代晋和北魏统一北方至隋统一为第三阶段,也即历史上所谓的南北朝时期。在第二、第三阶段中,全国处于南北对峙的政治形势,其间北方经历了3次分裂和统一,自西晋灭亡,南方经历了东晋、宋、齐、梁、陈5个朝代;至隋灭陈后,全国才又实现了大一统的政治局面。

东汉末年,各种社会矛盾激化,结果在灵帝中平元年(184年)爆发了以黄巾军领袖张角为首的各族人民大起义,地方割据势力乘机而起。从中平六年(189年)董卓之乱开始,全国各地,特别是黄河流域的军阀之间展开了空前的大血战,其结果是形成了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三国政权处于六朝时代的肇始期,在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具有创新意义。六朝时期的门阀士族制、三省制、地方刺史和督军制、北方流民向南方和边区大迁徙、民族大融合、屯田、占田、均田制、户调租税制、奴隶制、儒家独尊转为百家争鸣,中外文化交流频繁,佛教和道教兴盛,从而在文化上出现了自觉趋向型、开放融合型、宗教鬼神崇拜型、地域型等文化特征,所有这些,大体上都是从东汉末和三国历史开端的。魏、蜀、吴等各派政治势力为实现统一的目的,又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奋发图强,锐意革新。在政治上,整顿吏治,用人唯才,贤能得用,法令严明,政治清明;在军事上,兵士来源、军队组织、战略战术思想、骑兵和水军运用、武器装备都有较大发展;在经济上,大力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兴修农田水利,南方和边区经济得到开发;在文化科技上,有建安七子的诗文创作,玄学的兴起,机械、地图、数学、医学等科技兴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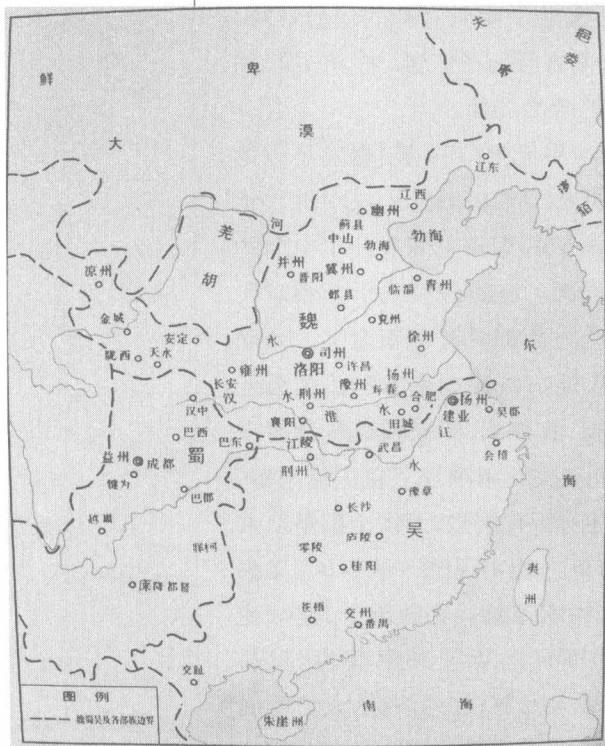




曹操。



刘备。



魏蜀吴三国形势图。

时,在这种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科技等各种斗争发展都相对活跃的历史时期,人们有了更多的机会来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尤其是政治军事斗争最为激烈,因而形成了安邦定国、文韬武略等各类人才辈出的局面。鲁迅所谓“盖当时多英雄,武勇智术,瑰伟动人”。而且三国的开国君主都可称明主,手下网罗了一大批杰出的文臣武将;从事功方面看,三国都是打着正统或维护正统的旗号,谋求剪除异己,实现新的统一。

后来魏灭蜀,司马氏代魏后于太康元年(280年)派兵灭吴。至此,自中平六年董卓之乱开始的全国大分裂局面,在延续了整整91年后,又重新归于统一。但此景不长,全国很快又陷于抢夺皇权的宗室内讧战争“八王之乱”中,最后司马越取得胜利,毒死惠帝,另立晋怀帝。八王之乱给社



孙权。



司马懿。



司马睿。

会造成了惨重的破坏。因此,在八王之乱后,南北各地相继爆发了流民起义。一些少数民族首领乘机起兵,建立政权。晋惠帝建武元年(304年)匈奴刘渊建立政权,国号汉。永嘉四年(310年)刘渊死,其子刘聪继位。次年,刘聪派刘曜和王弥等率军攻下洛阳,俘虏了晋怀帝。接着,刘聪又派刘曜率军攻入关中,占领长安。西晋雍州刺史贾疋等拥立司马邺为帝(愍帝),夺回长安。建兴四年(316年),刘曜再度攻下长安,俘虏了晋愍帝,西晋至此灭亡。汉军在洛阳和关中大肆烧杀抢掠,史称“永嘉之乱”。西晋灭亡后,由原来司马越派驻建邺(今南京)的琅琊王司马睿称帝,建立东晋(317年)。南北分裂对峙的局面至此形成。

西晋灭亡后,在北方进入了所谓五胡十六国时期。这个时期又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期的地方政权计有:汉(匈奴)、前赵(羯)、后赵(羯)、冉魏(汉)、前燕(慕容鲜卑)、前秦(氐),另外还有巴蜀地区的成汉(巴賚)、西北地区的前凉(汉)和内蒙地区的代国(拓跋鲜卑)等。这些地方政权,除成汉亡于东晋外,其余兴亡情况如下:刘渊建立的汉国传三世而亡,刘曜夺权建立前赵,羯人石勒乘机建立后赵。后赵攻灭前赵,而亡于冉魏。冉魏为前燕所灭,前燕亡于前秦。另外,前秦还灭了仇池氏(白马氏)、前凉和代国,曾一度统一了北方。

前秦的统治者比较清醒地认识到“黎元应抚,夷狄应和”,实行一系列减轻赋役和发展生产的措施。永兴元年(357年),苻坚即秦王位后,劝课农桑,兴立学校。永兴二年(358年),“开山泽之利,公私共之。偃甲息兵,与境内休



息”。甘露元年(359年),王猛为中书令、京兆尹。苻健妻弟强德“昏酒豪横,为百姓之患”。王猛捕而杀之,陈尸于市。中丞邓羌与王猛协力,剪除贪官污吏,“数旬之间,贵戚强豪诛死者二十有余人,于是百僚震肃,豪右屏气”。甘露三年(361年),苻坚下令:“其有学为通儒、才堪干事、清修廉直、孝悌力田者,皆旌表之。”于是人思劝励,盗贼减少,“请托路绝,田畴修辟,帑藏充盈”。建元十三年(377年),因关中水旱不时,苻坚发王侯以下及富家僮隶3万人,开泾水上源,凿山起堤,通渠引水,灌溉冈鹵之地,百姓赖其利。王猛善治国,整齐风俗,政理称举,举办学校,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诸州,皆夹路栽槐柳,20里一亭,40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百姓歌之曰:“长安大街,夹树杨槐。下走朱轮,上有鸾栖。英彦云集,诲我萌黎。”前秦政权实行革新所带来的政治清明、经济繁荣的局面,不仅在十六国时期是少见的,就是在两晋时期也不曾有过的。

383年,前秦在淝水之战中,败于东晋。前秦瓦解,北方又陷入分裂割据的状态,进入五胡十六国后期。这期间的北方割据政权有:关东地区由慕容氏建立的后燕、西燕、南燕和由汉人冯跋建立的北燕,西燕为后燕所灭,而后燕则亡于北燕,南燕亡于东晋,北燕也亡于北魏。关中地区有后秦(羌族),其北面是匈奴铁弗部建立的大夏。后秦亡于东晋而大夏则据有其地,吐谷浑灭大夏。陇西至河西走廊有西秦(鲜卑乞伏部)、北凉(卢水胡沮渠部)、西凉(汉)、后凉(氐)、南凉(鲜卑秃发部)。后凉亡于后秦,南凉亡于西秦,西秦亡于大夏,西凉亡于北凉,北凉归降北魏。

北魏是由道武帝拓跋珪建立的,先居牛川(今呼和浩特东),后都平城(今大同)。自道武帝开始,经明元帝拓跋嗣,至太武帝拓跋焘太延五年(439年),北魏完全统一了北方,在此前,东晋也为刘宋所代替,由此正式形成了南北朝对峙的局面。

北魏统一北方后,所有进入中原的胡族部落进一步解体,而汉族中的封建依附人口的一部分也游离出来,加上北方民族融合的基础扩大,这就为魏孝文帝的改革铺平了道路。魏孝文帝进行了重要的经济改革,即实行均田制。为了强化地方政权,在均田令颁布的第二年,建立了三长制,废除原来“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的宗主督护制。在施行均田制时,规定了新的租调制。北魏自实行均田后,垦辟了不少荒地,被北方长期战乱破坏的农业生产,这时逐渐



恢复起来,人民生活比较安定,社会经济也逐渐繁荣。北魏均田制推行后,社会经济逐渐恢复,政治形势趋向稳定。为了进一步控制北方各族人民,所谓“光化中原”,北魏王朝于太和十八年(494年)迁都洛阳。紧接着,孝文帝进行了改革官制、禁止胡语胡服、改鲜卑姓为汉姓,恢复和建立士族门阀等级制度等一系列汉化措施。在建立士族门阀等级制度时,他不仅将以往汉族中的士家大族按姓氏划分出门第等级,而且在鲜卑拓跋族中也如法炮制,划分出门第高下,仕进和婚姻大致以门第为准。但这一措施也人为地激化了北魏统治阶级和各族人民的矛盾,而且在统治阶级内部制造了分裂的因素,其结果便是在孝明帝正光四年(523年),爆发了沃野镇(今内蒙古五原西北)、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西南)、武川镇(今内蒙古武川县西南)、抚冥镇(今武川县东北)、柔玄镇(今内蒙古兴和西北)、怀荒镇(今河北张家口北)6镇城民起义。

由此开始,各地的起义屡仆屡起,前后延续了8年之久,给北魏政权予以沉重的打击。世居秀容川(今山西朔州西北)的契胡首领尔朱荣乘机招兵买马,镇压起义,利用北魏皇室的矛盾,控制了北魏政权。后以高欢和宇文泰两人为首的怀朔和武川两大豪强集团兴起,分立元魏两帝于邺城和长安,从而使北魏分为东、西魏。东魏为北齐所代替,西魏为北周所代替。在频繁的政治变动中,魏孝文帝建立的士族门阀制度迅速解体。北齐政治军事统治出现鲜卑化的趋向;而北周则由一批胡汉混血贵族进行统治,大量重用汉族士人,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

西魏北周政权的政治革新,集中在宇文泰当政和周武帝宇文邕时代。改革内容可以分为五点。

第一,“擢贤良”,整顿吏治。要实行改革措施,首先必须选贤任能,因为改革要由各级官吏去执行。宇文泰令苏绰制定的《六条诏



宇文邕。



书·擢贤良》中指出：“上至帝王，下及郡国，置臣得贤则治，失贤则乱，此乃自然之理，百王不能易也。”所以，西魏北周选举不限门第高下，“唯在得人”。对于各级官吏，每年都必须“勤而审察，去虚取实，各得州郡之最而用之”。大统四年（538年），周惠达为吏部尚书，“尽心勤公，进拔良士”。以后薛端为吏部郎中，不避权贵，选进贤能，他所任用的官吏，多为才能之士。

第二，实行均田制，尽地利以发展生产。西魏重新颁布了均田令，规定一夫一妇授田一百四十亩，未娶的18岁以上的男丁，授田百亩。18岁成丁授田，64岁年老退田。10口以上人家授宅地5亩，9口以上授宅地4亩，5口以下授宅地2亩。为了严格推行均田制，北周法律上规定：“正长隐五户及十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皆死。”严惩隐丁、隐地，显然是为了有效地推行均田。西魏北周政权为了配合均田制的施行，强调各级官吏必须劝课农桑，“使农夫不废其业，蚕妇得就其功。若有游手怠惰，早归晚出，好逸恶劳，不勤事业者，则正长牒名郡县，守令随事加罚，罪一劝百”。《六条诏书·尽地利》还告诫说，在农忙时不息役省事，“而令民废农者，是则绝民之命，驱以就死”。如无劳力及无牛之家，劝令“有无相通，使得兼济”。农闲及阴雨之日，“当教民种桑、植果，艺其菜蔬，修其园囿，畜有鸡豚，以备生生之资”。《六条诏书》是西魏北周牧守令长为官治民的准则，所以官吏一般对于农业生产比较注意。不少地方官吏“亲巡垄亩，劝民耕桑”；“敦奖风俗，劝以农桑”。

第三，“均赋役”，减轻对人民的剥削压榨。西魏北周赋役制度，一夫一妇岁收绢一匹，绵8两，田赋粟5斛，未娶妻的丁男减半征收。其非桑土，一夫一妇岁纳布一匹，麻10斤，未娶妻的丁男减半收纳。并规定丰年全赋，中年收半赋，下年收赋的三分之一；“若艰凶札，则不征赋。”关于力役，“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30日，中年则20日，下年则10天。凡征徒役，每年每户只征一人。如家有80老人，则一子不从役。“若凶札，又无力征”。

第四，创立府兵制度。西魏北周军队的主力，由六镇府户、“六坊”鲜卑兵、关陇军户城民、关中士族豪强乡兵集团四部分组成。西魏大统三年（537年）宇文泰为柱国大将军，以后增设七个柱国大将军。至大统八年（542年），把原有的十二军改为六军。至大统十六年（550年），宇文泰正式完成了府兵制的建置。府兵制是鲜卑部落兵制和周官六军之制的结合。府兵组织中的八柱



国,相当于鲜卑的八部。宇文泰为八柱国之首,地位在诸柱国之上,由他总领诸军。宇文泰以下实际上是六柱国(西魏宗室一柱国虚设),又是仿照周官六军之制。六柱国各督两个大将军,每个大将军督两个开府,每个开府领一军,共二十四军,这就是府兵制的编制系统。府兵直接由西魏北周中央政权统率和指挥,属于中央警卫军性质。府兵的高级将领,大多属于六镇武川上层府户豪强酋帅或关中士族豪强,无论上级军官和普通士兵都包含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在内。府兵兵士的地位比原来军户的地位要高,他们每月一半时间“门栏陛戟,警昼巡夜”,另一半时间“则教旗习战”。府兵兵士开始时不列入郡县户籍,不承担民户的赋役。每个兵士“唯办弓刀一具”,“甲槩戈弩,并资官给”。显然,他们的身份地位同于一般民户,比起身份卑贱“役同厮养”的军户,有了很大的提高。这是府兵制下兵士战斗力增强的重要原因。府兵制开始时兵农分离,至隋唐发展为兵民合一,府兵制便同均田制相结合,兵源更加扩充,组织更加严密,成为封建社会一种重要兵制。府兵制的建立和发展,强化了封建中央集权,对于北周统一北方,隋进而统一全国,也起了重要作用。

第五,释放奴婢,罢沙门道士为民。周武帝实行了大批放免奴婢和完全放免杂户的政策。在其接连5次免奴令中,建德六年(577年)灭齐后二月下诏:“自伪武平三年(572年)以来,河南诸州之民,伪齐被掠为奴婢者,不问官私,并宜放免。”同年十一月又下诏:“自永熙三年(534年)以来,去年(576年)十月已前,东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内为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后,良人(民)没为奴婢者,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若旧主人犹须共居,听留为部曲及客女。”前一道诏令,放免北齐灭亡前全境在6年内所掠良民为官私奴婢者,主要在于削弱原北齐境内豪强经济势力,缓和阶级矛盾。后一道诏令,将北魏分为东西魏以来原北朝辖境43年来被掠良民为奴婢的,全部予以放免。其释放奴婢地域界限之广、时间之长,都是空前的,具有划时代的解放社会生产力的重大意义。周武帝灭齐后下令,凡是杂户,悉免为民,“配杂之科,因之永削”。杂户是专为封建政权服杂役之户,世代相传,其身份地位同军户相似,比奴婢略高,比农民略低。奴婢、杂户的大量放免,对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前进,无疑起了积极作用。

北朝寺院经济势力强大,北魏末年竟有僧尼200万人。到北齐、北周时期,佛教寺院经济势力仍在发展,僧尼总数达300万人。僧尼人数的增加,表明逃避赋役的人户增多,影响国家的赋役征发,也不利于加强中央集权。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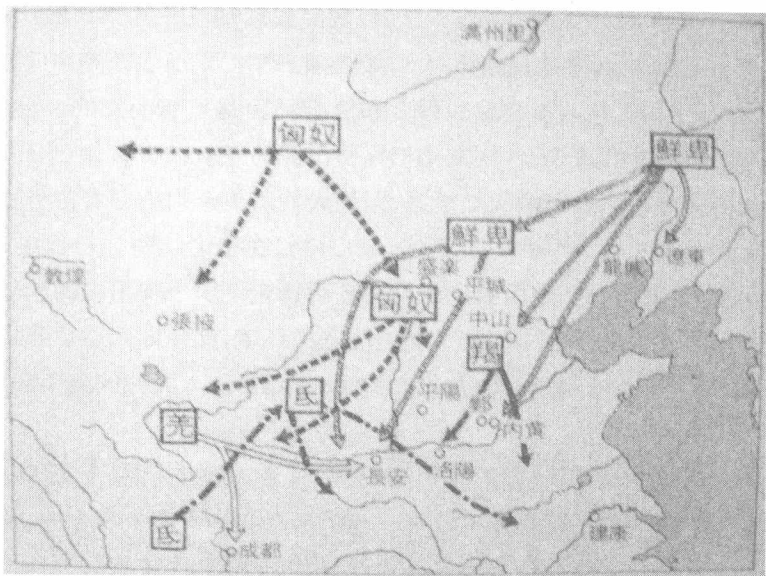
此,周武帝决心毁灭佛、道。建德三年(574年)五月下诏:“断佛、道二教,经、像悉毁,罢沙门道士,并令还民。”在灭北齐以后,又下令在原北齐境内继续灭佛,僧众“皆复军民,还归编户”。北齐、北周僧尼300万皆编入人民籍,寺院土地分给人民,北周政权获得了大量土地和劳动力,财力兵源大增,加上其他改革措施,使北周国力更加强盛,为隋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而在南方,东晋在长达百余年的时间里,既缺乏有作为的皇帝,也很少有作为的将相。政权腐败不堪,朝廷内及中央和地方势力之间矛盾重重。因此,朝中大权最后落入北府兵将领刘裕手中。420年,刘裕废晋恭帝而自立,建立了刘宋政权。刘宋武帝、文帝两代有所作为,多有革新,但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士族门阀势力。因此,后经齐、梁两朝,虽起用寒人,南朝还是一步步衰落下去。到陈朝建立时,辖境只有江陵以东、长江以南的一隅之地。开皇九年(589年),隋文帝杨坚派大军俘虏了陈朝的末代君主陈叔宝而一举灭陈,至此全国复归于统一。

纵观魏晋南北朝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这是中国封建政权最富于变化的年代。从三国到隋统一,先后共建立约35个封建政权。在35个政权中,由高门士族和各少数民族贵族建立的共26个,占政权总数的79%。从政治形势和民族融合发展变化看,两晋基本上是门阀政治,从刘宋开始士族走向衰落,到陈朝士族完全没落,南方豪强酋帅兴起,这是两晋南朝封建统治层的大变化。北方十六国前期民族矛盾十分严重,民族融合进入初期阶段,十六国后期民族融合有所发展,北魏统一后,民族融合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在魏末各族人民大起义中,六镇地区各少数民族南下后在共同的起义斗争中,也促进了民族融合的进程。代北地区胡汉豪强酋帅兴起后,建立北齐、北周政权,北周灭北齐后,隋文帝杨坚代周,北方民族融合才接近完成。

### 三、汹涌的民族融合浪潮

两汉以来,西北方的少数民族逐渐向关中转,北方少数民族也向塞内迁徙。至西晋时,北方内迁各族分布情况,从今天的行政区域看来大体如下:匈奴分布在甘肃、陕西、山西和内蒙古各地,其中包括羯人和杂胡等。卢水胡也属匈奴别部,主要分布在甘肃、陕西、青海等地。羌人主要分布在陕西、甘肃、



五胡分布图。

青海一带,少部分居住在四川和西藏地界。氐人分布在甘肃和陕西、四川接界地区。乌桓一部分迁移到河北、山西、河南等地,余部并入鲜卑。鲜卑各部活动在东北、河北、内蒙、陕西、甘肃边郡地带。

在十六国北朝近 300 年间,我国北方 6 个主要民族(汉族加五胡)前后建立起约 21 个政权。十六国北朝各类政权,实际上是以一个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为主而包含汉族士人在内的多民族骨干参与组成的联合政权(前凉、西凉为汉族上层所建),其统治下的人民,也是以汉族为主包含文明程度参差不齐的各少数民族在内。也就是说,十六国北朝各个政权,乃是由多民族多元化所组成的混合体政权。以北朝为例,北朝(魏、齐、周、隋)四书所记当时在历史舞台上的人物共计 7 188 位,其中汉族 4 941 人,约占总人数的 68.72%;鲜卑族人物 1 737 人,约占 19.10%;匈奴人物 215 人,约占总人数的 3.10%;其余氐、羌、羯、蛮、柔然、吐谷浑、杂胡和西域人共计 1 080 人,约占 9.08%。由此可见,北朝 5 个政权(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除包含 6 个主要民族人物外,还包含有其他国内外少数民族人物在内。根据初步考察,十六国北朝融入汉族的少数民族有 13 个,人口总数约有 1 136.1 万人。按北魏熙平元年(516





年)国家领民最多时为 3 232.7 万人计,少数民族参加汉化的人口数约占国家领民的 35%。如此众多的民族和人口要实现汉化,要彻底改变其原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其斗争的激烈程度和复杂局面是可想而知的。再加之多民族多元化所组成的政权,各族文化相异所出现的竞争和碰撞,由此而产生的民族融合和文化相互渗透的历史机遇,以强大的历史合力推动着各个民族、各个家族及其相关的政治军事集团及其代表人物,在奋力抗争或合作的对立统一中求生存、创事功。随着民族大融合在政治舞台上所表现出来的勃勃生机,相应地出现了开放融合型文化学术交流的宽松环境,促使人们思想开阔,学风自由,并激化兼容并蓄,取长补短,优胜劣汰,从而各族人民共同肩负起创造新汉族文化的历史重任。

西晋末年北方大乱,汉族人民大量南移,汉族封建王朝南迁,促使南方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斗争和融合向前发展。当时活动在南方历史舞台的少数民族有蛮、僚、俚三大支。从今天行政区域来看,这三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东起安徽,西北达陕西,南到广州,西极四川,包括今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广西等地界。就我们所知道的蛮、僚、俚三族人口的一部分(远非全部),共计在 300 万人左右。刘宋大明八年(464 年),有户 94 万余,据《宋书·州郡志》,大明八年,口数为 546 万余,这算是南朝国家掌握的最多的人口数字。而三支少数民族的部分人口数,占南朝国家掌握的总人口的一半以上。这些少数民族无论就所占区域之广,人数之多,在南朝政治、经济、军事上都具有重要地位。东晋南朝封建统治者对那些直接由州、郡、县统率的少数民族人民,强行征收赋税,征发各类徭役。同时对南方“诸蛮陬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其贖物,以裨国用”。为了更好地管理蛮、僚、俚等少数民族人民,南朝各政权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建立了左郡左县。左郡左县的建立,意味着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和人民进入汉族中央政权统治之下,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纳入封建生产方式之中,其社会经济和文化习俗也必然逐步与汉人融合起来。

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融合的进程,始终受相对先进民族文化(汉文化)“同化”相对后进民族文化的历史规律所制约,即先进民族文化从各方面无形中对后进民族文化有一种强大的无法抗拒的冲击力和吸引力。这是人类在历史长河中,总是不断地企求物质上和精神上高水平的生存欲望所决定的,它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当然,这里还包含着以先进生产力为代表的封建